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17 年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此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一次、股东大会二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的独立意见及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除了现场参加会议外，还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都做到调查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作用，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万寿义

2018年4月19日